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83號

原告 承興利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聖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告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原追加王香蓮為被告，嗣後具狀撤回對王香蓮部分之請求，並經王香蓮具狀表示同意撤回，依前揭規定，此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79,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82,519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
04 定，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原告訂購三角鋁錐2批，貨款分別為
10 2,011,081元、2,015,685元，合計共4,026,766元，而上開2
11 批三角錐均已交付完畢，惟被告迄今均尚未給付買賣價金，
12 原告自得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4,026,766元。又被
13 告先前之法定代理人葉勝利生前自民國112年6月間起，每月
14 均自原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內之存款轉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5 至被告帳戶，迄至113年7月間為止，合計共轉出3,455,753
16 元，然原告對被告並無任何債務存在，被告受領上開款項無
17 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不當得利，應將上開款
18 項全數返還予原告。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
19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7,482,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
2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買賣
28 契約存在，原告已交付買賣標之物三角鋁錐2批予被告，而
29 被告尚未給付買賣價金4,026,76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出
30 貨單、原告所開立之發票2張（下稱系爭發票）、三角鋁錐
31 照片、地磅記錄單、承興利達放行單、地磅單、達遠交通有

01 限公司請款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重訴卷第19至21
02 頁；本院卷第157至167頁、第217頁），而系爭發票業經原
03 告於113年7至8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進項發
04 票一節，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3月19日財高國稅楠銷
05 字第114250121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1頁）。佐以
06 證人陳泰安即禹承公司之員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原告
07 跟禹承公司買廢鋁料，之後叫興惟公司代工成三角鋁錐。我
08 每次都是把原告所買的廢鋁料載去屏東的興惟公司，再從興
09 惟公司載完工的三角鋁錐回來，應該至少來回6次。我載回
10 去之後，三角鋁錐原本都是用太空包一包一包裝著，我就把
11 太空包先放在我們公司門口停車場，後來被告會派拖車來
12 載，載去中龍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73至176頁）。證人陳
13 乙銘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在達遠交通有限公司工
14 作，被告發工作給我們公司。達遠公司請款明細表上所載的
15 日期我們是載運三角鋁錐，從臺中大雅東大路的禹承公司載
16 運到臺中的中龍鋼鐵公司。被告會發給我們提貨單，我們會
17 把車牌報給被告，被告再把車牌報給禹承公司，我們開車到
18 現場時，經由現場人員確認車牌無誤後，才會把貨交給我
19 們，交貨後禹承公司現場就有地磅，就可以確認我們載了多
20 少貨。兩趟載運一趟是我爸爸陳錦德，一趟是我，我有看過
21 陳錦德完成這項工作的磅單相關資料，我自己在7月2日的那
22 次載運也有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212至213頁），堪認兩造
23 間確有如系爭發票所示之交易，原告並已於被告之指示下完
24 成交貨。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上開主張
25 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堪認原告
27 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
28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4,026,766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31 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法定代理人葉勝

01 利自112年6月間起，每月均自原告帳戶轉出如附表所示之金
02 額至被告帳戶，迄至113年7月間為止，合計共轉出
03 3,455,753元等情，有原告板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04 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5月12日板信作服字第
05 1147406495號函及附件，以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
06 心114年5月28日忠法執字第1149001677號函可查（見本院審
07 重訴卷第25至33頁；本院卷第205至208頁、第231頁），且
08 證人許銘全即原告實際股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葉勝
09 利死亡後我們有去查原告的帳，然後發現原告有一筆固定的
10 支出都轉到被告的帳戶上面去，這個支出跟原告沒有關係，
11 因為原告從來沒跟被告調度過資金，且兩造間雖有生意上的
12 往來，但就貨款款項部分，都是被告要給原告，就算原告有
13 跟被告叫貨也都是幾千塊的金額，不會每個月都是大筆的金
14 額，而且就身為原告實際股東的立場，我也沒聽說過原告有
15 跟被告借大筆款項。另被告原負責人葉勝利從原告帳戶轉走
16 的錢，也不是原告要分紅給股東葉勝利的，因為原告只分紅
17 兩次，都有紀錄，第一次分紅7萬元是直接匯給被告，第二
18 次則是先匯150萬元給其中一個股東，每人分得50萬元，另
19 外再匯50萬元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42頁）。證人
20 復提出原告之三信商銀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佐（見本院
21 卷第247至253頁），核與證人所述大致相符，而由上開證述
22 可知，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並非貨款，亦非清償借款或分紅。
23 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受
24 領款項有何法律上原因，亦未為其他抗辯或陳述，綜上事
25 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26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55,753元，亦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9 求被告給付7,482,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30 12月2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112年6月12日	275,483元
112年7月10日	265,045元
112年8月10日	265,045元
112年9月11日	265,045元
112年11月10日	265,015元
112年12月11日	265,015元
113年1月10日	265,015元
113年2月7日	265,015元
113年3月14日	265,015元
113年4月10日	265,015元
113年5月10日	265,015元
113年6月11日	265,015元
113年7月11日	265,015元
總金額	3,455,753元